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6 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
国债项目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
中心城区 2026 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标
段 ☐ 勘察/ ☒ 设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边智婷（签字）

日 期：2026-09-07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7
7.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总则	26
1.1 招标项目概况	2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26
1.5 费用承担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投标预备会	28
1.11 分包	28
1.12 响应和偏差	28
2.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9
3.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1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
3.6 备选投标方案	3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4.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5.2 开标程序	33
5.3 开标异议	34
6.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5
7.2 评标结果异议	35
7.3 中标候选人审查	35
7.4 定标	36
7.5 中标通知	36
7.6 履约保证金	36
7.7 签订合同	3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
8.1 重新招标	37
8.2 不再招标	37
9. 纪律和监督	3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9.6 投诉	3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附件 A	40
附件 B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1. 评标方法	54
2. 评审标准	54
2.1 初步评审标准	5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4
3. 评标程序	54
3.1 评标活动步骤	54
3.2 评标准备	55
3.3 初步评审	55
3.4 详细评审	56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57
3.6 评标结果	57
4. 特殊情况处置	58
4.1 评标活动暂停	58
4.2 评标中更换评委	58
4.3 串通投标认定	59
4.4 记名投票表决	59
4.5 表决程序	59
4.6 补充条款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6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勘察招标）	6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设计招标-房屋建筑工程）	6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设计招标-专业建设工程）	8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8
一、勘察/设计要求	98
二、适用规范标准	101
三、成果文件要求	101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102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02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3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03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03
六、勘察人/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03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6
（一）投标函	106
（二）投标函附录	10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9
三、联合体协议书	110
四、投标保证金	112
五、费用清单	115
六、资格审查资料	116
（一）基本情况表	117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18
（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19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1
（五）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124
七、技术标	126
八、评分资料	127
（一）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27
（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28
（三）其他评分资料	129
九、其他资料	130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30
（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1
（三）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情况	132
十、投标函报价明细附录	136
投标函报价明细附录	136
序号	136
服务类型及工作内容	136
报价方式	136

计量单位	136
暂估工程量	136
投标单价（元）	136
投标总价（元）	136
备注/结算说明	136
1	136
勘察费-土层	136
单价	136
结算=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价	136
2	136
勘察费-卵石或基岩层	136
单价	136
结算=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价	136
勘察费小计	136
小计	136
3	136
测绘费	136
总价	136
按总价报价	136
4	136
设计费	136
总价	136
按总价报价	136
5	136
管道检测-管线测绘	136
结算=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价	136
6	136
管道检测-CCTV 检测	136
结算=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价	136
7	136
管道检测-QV 检测	136
结算=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价	136
管道检测费小计	136
小计	136
单项工程报价合计	136
合计	136
序号	136
服务类型及工作内容	136
报价方式	136
计量单位	136
暂估工程量	136
投标单价（元）	136
投标总价（元）	136
备注/结算说明	136
1	136

勘察费-土层	136
单价	136
结算=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价	136
2	136
勘察费-卵石或基岩层	136
单价	136
结算=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价	136
勘察费小计	136
小计	136
3	136
测绘费	136
总价	136
按总价报价	136
4	136
设计费	136
总价	136
按总价报价	136
5	136
管道检测-管线测绘	136
结算=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价	136
6	136
管道检测-CCTV 检测	136
结算=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价	136
7	136
管道检测-QV 检测	136
结算=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价	136
管道检测费小计	136
小计	136
单项工程报价合计	136
合计	1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6 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6 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伊滨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发改审批〔2025〕28 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涧西区联盟路片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发改审批〔2026〕22 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瀛洲桥雨水泵站建设及上游排水管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发改审批〔2025〕13 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工区西陡沟片区雨水行泄通道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发改审批〔2025〕18 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春都路片区行泄通道打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发改审批〔2026〕17 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东出口排涝通道（洛白路-玄武门大街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发改审批〔2025〕8 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龙区李楼片区排涝渠道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发改审批〔2026〕16 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伊河东片区雨水排涝泵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发改审批〔2026〕14 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安乐片区雨水滞涝设施及强排泵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发改审批〔2025〕12 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洛龙区李屯桥以南片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发改审批〔2025〕120 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伊滨区俎村沟（伊东渠以北段）排涝渠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发改审批〔2025〕27 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门片区伊西渠排涝通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发改审批〔2026〕15 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龙区一干渠（西南环高速一丝路大道）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发改审批〔2026〕21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501-410300-04-01-651154、2601-410300-04-01-473230、2501-410300-04-01-996247 、 2501-410300-04-01-516522 、 2601-410300-04-01-818260 、 2501-410300-04-01-

632164 、 2601-410300-04-01-280861 、 2601-410300-04-01-297145 、 2501-410300-04-01-195505 、 2501-410300-04-01-492388 、 2501-410300-04-01-774998 、 2601-410300-04-01-962059、2601-410300-04-01-677476）），项目业主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和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占比），招标人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编号为洛建招 2026-25，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次拟招标项目主要以排水防涝为目的，该批项目的实施能保证区域有效防御相应风险，降低城市内涝风险，改善周边生态环境。通过一系列的改造措施，提高该区域防洪排涝能力，解决区域积水内涝现象。主要包括：片区排水管网改造、排水泵站以及排涝渠道勘察设计。

2.2 建设规模：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6 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包含洛阳市瀛洲桥雨水泵站建设及上游排水管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洛阳市伊河东片区雨水排涝泵站建设项目、洛阳市安乐片区雨水滞涝设施及强排泵站建设项目、龙门片区伊西渠排涝通道建设项目、洛阳市伊滨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改造项目、洛阳市涧西区联盟路片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项目、洛阳市春都路片区行泄通道打通工程、洛阳市洛龙区李屯桥以南片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洛阳市东出口排涝通道（洛白路-玄武门大街段）建设项目、西工区西陡沟片区雨水行泄通道整治项目、洛龙区李楼片区排涝渠道综合整治项目、洛阳市伊滨区俎村沟（伊东渠以北段）排涝渠改造提升项目、洛龙区一干渠（西南环高速—丝路大道）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共计 13 个项目，主要内容为勘察设计等费用。

2.3 招标范围：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6 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绘、施工图设计、管道检测等内容。

2.4 最高投标限价：20464810.43 元

2.5 服务期限：15 日历天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2.7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本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否。

2.8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否

2.9 其他：2.9.1 项目编号：洛直工服招标（2026）0026 号；

2.9.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成果上报相关审批部门并通过审批，图纸经专业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2.9.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2.9.4 最高投标限价：20464810.43 元；

①洛阳市瀛洲桥雨水泵站建设及上游排水管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费控制价：2156632.24 元。

其中：勘察费暂估合价：793540.00 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土层：110 元/m；暂估工程量 384m；卵石或基岩层：550 元/m；暂估工程量 1366m）；测绘合价：91624.67 元；施工图设计费：1145517.58 元；管道检测暂估合价：125950.00 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乘以中标单价。（管线测绘：3.19 元/m，暂估工程量：5000m；CCTV 检测：22 元/m，暂估工程量 5000m；QV 检测：12 元/m，暂估工程量 0m）

②洛阳市安乐片区雨水滞涝设施及强排泵站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费控制价：1417783.94 元。

其中：勘察费暂估合价：447700.00 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土层：110 元/m；暂估工程量 120m；卵石或基岩层：550 元/m；暂估工程量 790m）；测绘合价：19331.92 元；施工图设计费：903898.62 元；管道检测暂估合价：46853.40 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乘以中标单价。（管线测绘：3.19 元/m，暂估工程量：1860m；CCTV 检测：22 元/m，暂估工程量 1860m；QV 检测：12 元/m，暂估工程量 0m）

③洛阳市伊河东片区雨水排涝泵站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费控制价：1062318.80 元。

其中：勘察费暂估合价：284240.00 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土层：110 元/m；暂估工程量 304m；卵石或基岩层：550 元/m；暂估工程量 456m）；测绘合价：109495.19 元；施工图设计费：668583.61 元；本项目无管道检测费用。

④龙门片区伊西渠排涝通道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费控制价：1794372.80 元。

其中：勘察费暂估合价：621830.00 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土层：110 元/m；暂估工程量 168m；卵石或基岩层：550 元/m；暂估工程量 1097m）；测绘合价：56451.38 元；施工图设计费：1055635.42 元；管道检测暂估合价：60456.00 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乘以中标单价。（管线测绘：3.19 元/m，暂估工程量：2400m；CCTV 检测：22 元/m，暂估工程量 2400m；QV 检测：12 元/m，暂估工程量 0m）

⑤洛阳市涧西区联盟路片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费控制价：1335373.51 元。

其中：勘察费暂估合价：317900.00 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土层：110 元/m；暂估工程量 2890m）；测绘合价：94308.57 元；施工图设计费：574636.10 元；管道检测暂估合价：348528.84 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乘以中标单价。（管线测绘：3.19 元/m，暂估工程量：13836m；CCTV 检测：22 元/m，暂估工程量 13836m；QV 检测：12 元/m，暂估工程量 0m）

⑥洛阳市洛龙区李屯桥以南片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费控制价：1502133.46 元。

其中：勘察费暂估合价：656590.00 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土层：110 元/m；暂估工程量 889m；卵石或基岩层：550 元/m；暂估工程量 1016m）；测绘合价：128639.49 元；施工图设计费：590953.97 元；管道检测暂估合价：125950.00 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乘以中标单价。（管线测绘：3.19 元/m，暂估工程量：5000m；CCTV 检测：22 元/m，暂估工程量 5000m；QV 检测：12 元/m，暂估工程量 0m）

⑦洛阳市伊滨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费控制价：1519304.99 元。

其中：勘察费暂估合价：361680.00 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土层：110 元/m；暂估工程量 978m；卵石或基岩层：550 元/m；暂估工程量 462m）；测绘合价：264964.31 元；施工图设计费：733963.68 元；管道检测暂估合价：158697.00 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乘以中标单价。（管线测绘：3.19 元/m，暂估工程量：6300m；CCTV 检测：22 元/m，暂估工程量 6300m；QV 检测：12 元/m，暂估工程量 0m）

⑧洛阳市春都路片区行泄通道打通工程勘察设计费控制价：1056025.16 元。

其中：勘察费暂估合价：82500.00 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土层：110 元/m；暂估工程量 750m）；测绘合价：65238.56 元；施工图设计费：908286.60 元；管道检测费：0.00 元。（管线测绘：3.19 元/m，暂估工程量：0m；CCTV 检测：22 元/m，暂估工程量 0m；QV 检测：12 元/m，暂估工程量 0m）

⑨洛阳市东出口排涝通道（洛白路-玄武门大街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费控制价：1205293.77 元。

其中：勘察费暂估合价：154440.00 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土层：110 元/m；暂估工程量 1224m；卵石或基岩层：550 元/m；暂估工程量 36m）；测绘合价：35113.83 元；施工图设计费：1015739.94 元；本项目无管道检测费用。

⑩洛龙区李楼片区排涝渠道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费控制价：1920555.81 元。

其中：勘察费暂估合价：923780.00 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土层：110 元/m；暂估工程量 1938m；卵石或基岩层：550 元/m；暂估工程量 1292m）；测绘合价：291969.71 元；施工图设计费：704806.10 元；本项目无管道检测费用。

⑪洛阳市伊滨区俎村沟（伊东渠以北段）排涝渠改造提升项目勘察设计费控制价：2533365.26 元。

其中：勘察费暂估合价：668800.00 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土层：110 元/m；暂估工程量 480m；卵石或基岩层：550 元/m；暂估工程量 1120m）；测绘合价：113203.76 元；施工图设计

计费：1751361.50 元；本项目无管道检测费用。

⑫西工区西陡沟片区雨水行泄通道整治项目勘察设计的控制价：1933920.37 元。

其中：勘察费暂估合价：572000.00 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土层：110 元/m；暂估工程量 5200m）；测绘合价：113632.93 元；施工图设计费：1192869.44 元；管道检测暂估合价：55418.00 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乘以中标单价。（管线测绘：3.19 元/m，暂估工程量：2200m；CCTV 检测：22 元/m，暂估工程量 2200m；QV 检测：12 元/m，暂估工程量 0m）

⑬洛龙区一干渠（西南环高速—丝路大道）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控制价：1027730.32 元。

其中：勘察费暂估合价：442200.00 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土层：110 元/m；暂估工程量 120m；卵石或基岩层：550 元/m；暂估工程量 780m）；测绘合价：101125.96 元；施工图设计费：484404.36 元；本项目无管道检测费用。

2.9.5 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企业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9.6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2.9.7 本项目代建单位为：洛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勘察资质（该资质序列分等级的，包含该资质序列内的更高资质）。

☐具有设计资质（该资质序列分等级的，包含该资质序列内的更高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3.3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自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勘察项目业绩。

☐自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设计项目业绩。

3.4 本次招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均可作为牵头人，组成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做要求，但每个联合体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单位。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投标采购活动。

（4）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须予以认可。。

3.5 ☐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 ☐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要求：3.7.1 因系统录入原因本项目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为独立法人机构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3.7.2 勘察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注：以上资料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3.7.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分别配置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各1名，且不得相互兼任，具体要求如下：

（1）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持有有效期内的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2) 拟派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持有有效期内的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3.7.4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7.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6-09-07 至 2026-09-14 24:00。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通过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主体注册的具体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办事流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09-28 09:05（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成功后将收到确认通知。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 址：洛龙区龙门大道 6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9-63570068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 36 号芳林大厦 1 号楼 22 层

联系人：边智婷

电 话：15978639723

交易中心：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

电 话：0379-69921063

监管部门：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03077

2026-09-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 址：洛龙区龙门大道6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9-635700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36号芳林大厦1号楼22层 联系人：边智婷 电 话：1597863972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6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87815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资金和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服务期限	15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成果上报相关审批部门并通过审批，图纸经专业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见投标邀请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项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仅允许对合同内非依法必须招标限额以下金额对应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辅助工作实施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非依法必须招标限额以下金额对应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辅助工作。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若中标人将上述允许分包的工作分包给第三方服务单位实施的，分包单位须具备分包工作内容相匹配的有效专业资质，人员配置须满足对应分包作业相关工作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全部内容、其他：付款方式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偏离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20464810.43元； ①洛阳市瀛洲桥雨水泵站建设及上游排水管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的控制价：2156632.24元。 其中：勘察费暂估合价：793540.00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土层：110元/m；暂估工程量384m；卵石或基岩层：550元/m；暂估工程量1366m）；测绘合价：91624.67元；施工图设计费：1145517.58元；管道检测暂估合价：125950.00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乘以中标单价。（管线测绘：3.19元/m，暂估工程量：5000m；CCTV检测：22元/m，暂估工程量5000m；QV检测：12元/m，暂估工程量0m） ②洛阳市安乐片区雨水滞涝设施及强排泵站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控制价：1417783.94元。 其中：勘察费暂估合价：447700.00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土层：110元/m；暂估工程量120m；卵石或基岩层：550元/m；暂估工程量790m）；测绘合价：19331.92元；施工图设计费：903898.62元；管道检测暂估合价：46853.40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乘以中标单价。（管线测绘：3.19元/m，暂估工程量：1860m；CCTV检测：22元/m，暂估工程量1860m；QV检测：12元/m，暂估工程量0m） ③洛阳市伊河东片区雨水排涝泵站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控制价：1062318.80元。 其中：勘察费暂估合价：284240.00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土层：110元/m；暂估工程量304m；卵石或基岩层：550元/m；暂估工程量456m）；测绘合价：109495.19元；施工图设计费：668583.61元；本项目无管道检测费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④龙门片区伊西渠排涝通道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费控制价：1794372.80元。 其中：勘察费暂估合价：621830.00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土层：110元/m；暂估工程量168m；卵石或基岩层：550元/m；暂估工程量1097m）；测绘合价：56451.38元；施工图设计费：1055635.42元；管道检测暂估合价：60456.00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乘以中标单价。（管线测绘：3.19元/m，暂估工程量：2400m；CCTV检测：22元/m，暂估工程量2400m；QV检测：12元/m，暂估工程量0m） ⑤洛阳市涧西区联盟路片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费控制价：1335373.51元。 其中：勘察费暂估合价：317900.00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土层：110元/m；暂估工程量2890m）；测绘合价：94308.57元；施工图设计费：574636.10元；管道检测暂估合价：348528.84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乘以中标单价。（管线测绘：3.19元/m，暂估工程量：13836m；CCTV检测：22元/m，暂估工程量13836m；QV检测：12元/m，暂估工程量0m） ⑥洛阳市洛龙区李屯桥以南片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费控制价：1502133.46元。 其中：勘察费暂估合价：656590.00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土层：110元/m；暂估工程量889m；卵石或基岩层：550元/m；暂估工程量1016m）；测绘合价：128639.49元；施工图设计费：590953.97元；管道检测暂估合价：125950.00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乘以中标单价。（管线测绘：3.19元/m，暂估工程量：5000m；CCTV检测：22元/m，暂估工程量5000m；QV检测：12元/m，暂估工程量0m） ⑦洛阳市伊滨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费控制价：1519304.99元。 其中：勘察费暂估合价：361680.00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结算（土层：110元/m；暂估工程量978m；卵石或基岩层：550元/m；暂估工程量462m）；测绘合价：264964.31元；施工图设计费：733963.68元；管道检测暂估合价：158697.00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乘以中标单价。（管线测绘：3.19元/m，暂估工程量：6300m；CCTV检测：22元/m，暂估工程量6300m；QV检测：12元/m，暂估工程量0m） ⑧洛阳市春都路片区行泄通道打通工程勘察设计费控制价：1056025.16元。 其中：勘察费暂估合价：82500.00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土层：110元/m；暂估工程量750m）；测绘合价：65238.56元；施工图设计费：908286.60元；管道检测费：0.00元。（管线测绘：3.19元/m，暂估工程量：0m；CCTV检测：22元/m，暂估工程量0m；QV检测：12元/m，暂估工程量0m） ⑨洛阳市东出口排涝通道（洛白路-玄武门大街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费控制价：1205293.77元。 其中：勘察费暂估合价：154440.00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土层：110元/m；暂估工程量1224m；卵石或基岩层：550元/m；暂估工程量36m）；测绘合价：35113.83元；施工图设计费：1015739.94元；本项目无管道检测费用。 ⑩洛龙区李楼片区排涝渠道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费控制价：1920555.81元。 其中：勘察费暂估合价：923780.00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土层：110元/m；暂估工程量1938m；卵石或基岩层：550元/m；暂估工程量1292m）；测绘合价：291969.71元；施工图设计费：704806.10元；本项目无管道检测费用。 ⑪洛阳市伊滨区俎村沟（伊东渠以北段）排涝渠改造提升项目勘察设计费控制价：2533365.26元。 其中：勘察费暂估合价：668800.00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土层：110元/m；暂估工程量480m；卵石或基岩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50元/m；暂估工程量1120m）；测绘合价：113203.76元；施工图设计费：1751361.50元；本项目无管道检测费用。 ⑫西工区西陡沟片区雨水行泄通道整治项目勘察设计费控制价：1933920.37元。 其中：勘察费暂估合价：572000.00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土层：110元/m；暂估工程量5200m）；测绘合价：113632.93元；施工图设计费：1192869.44元；管道检测暂估合价：55418.00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乘以中标单价。（管线测绘：3.19元/m，暂估工程量：2200m；CCTV检测：22元/m，暂估工程量2200m；QV检测：12元/m，暂估工程量0m） ⑬洛龙区一干渠（西南环高速一丝路大道）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费控制价：1027730.32元。 其中：勘察费暂估合价：442200.00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土层：110元/m；暂估工程量120m；卵石或基岩层：550元/m；暂估工程量780m）；测绘合价：101125.96元；施工图设计费：484404.36元；本项目无管道检测费用。 注：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及各分项费用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1）包括投标人为完成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工期延误及质量缺陷责任、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结算时勘察费、管道检测费按照投标单价据实结算，设计费按照中标总价和费率报价（中标费率乘以施工招标控制价）两者取其低价为最终结算价款。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企业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投标保函（保险）及其他 （1）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 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标段的保证金账号。投标人投多个标段的，应将所投各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分别转账至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保证金提交成功后，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2）以投标保函（保险）方式递交的： 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申请，申请成功后，由系统自动加密并在线递交，开标后投标保函（保险）与投标文件同时解密并上传至评标系统。投标人投多个标段的，应分别申请所投各标段的投标保函（保险）。 （3）其他方式：
3.4.4	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5.2	主要人员情况	（1）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持有有效期内的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 （2）拟派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持有有效期内的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
3.5.3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无要求 ☒ 合同协议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中标通知书 ☐ 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记录等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 C 级及以上数据等级的建设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及链接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认定时间为合同签订时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认定时间为竣工验收时间
3.5.4	中小企业资格 (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和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章的，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6	技术标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技术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技术标”的格式要求； （2） ☒ 不允许插入图片。 ☐ 允许插入图片， 图片格式要求：
3.7.7	技术标篇幅	不超过 120 页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http://61.54.85.189/tpbidder 在线参加开标， 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从国家、外省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名（不多于 3 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1	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用评定分离 定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的内容和方式： （1）核查内容：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2）核查方式：网络查询、书面材料核查：核查内容包括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信用信息、履约能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投标文件中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证件，以及投标人其他相关资料，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中是否组织考察或质询： ☒不组织 ☐组织，内容：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廉洁诚信、务实高效的理念。 定标方法： 核查随机法。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一般应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程序： （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 （2）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召开定标会议。 （3）介绍项目招投标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主要情况。 （4）定标委员会定标：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和定标程序，完成定标工作。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和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原则和方法、定标核查情况、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字。招标人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内容：采用核查随机法的项目，鼓励中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内容： 中标结果公告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7.4.2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采用评定分离的，公示期限：3日
7.6.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金额：元 减免政策： 递交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函、工程保证保险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本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勘察业绩或市政类设计业绩
10.1.2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3	期间计算	以日为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最后一日。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代建单位：洛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单位：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 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评标时给予小微企业加分
10.4	项目负责人方案阐述	☒ 否 ☐ 是，具体要求如下： 阐 述 人： 通知方式： 阐述方式： 其他要求：
10.5	远程异地评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洛发改公管〔2025〕1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0.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本次招标项目全流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为 lycf 后缀，加密投标文件为 lytf 后缀，图纸为 dwf 后缀（使用压缩软件压缩，压缩后为 zip 或 rar 后缀）。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签署、递交、加密、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参加开标，提出异议，获取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等全部投标活动，均以数据电文的形式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的投标活动无需委托代理人现场办理有关事宜。 (3) 投标人参与投标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一办事指南。
10.7	工程审计	审计部门对项目开展审计的，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其他要求：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价款。
10.8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本次招标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 5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9	公平竞争审查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通过招标人公平竞争审查，审查结果见本章附件 B。
10.10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适用于包含设计的 招标)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 不给予补偿 ☐ 给予补偿， 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2	同义词语	(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勘察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评标办法”章节中的“技术标”按“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勘察设计方案”理解。
10.1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 1) 勘察设计成果完成（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拨付至合同价的70%； 2) 全部设计结算完成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具体以财政部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体各项费用投标人须按要求在投标函报价明细附录中分单项工程及服务类型进行报价。 3、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本项目技术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8）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 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 4、电子标雷同性检查：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5、监管部门：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03077 6、（1）本项目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2）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的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7）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平台系统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3；0379-69921065 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因系统原因本项目投标文件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一）投标函”格式中，可仅填写勘察及设计报价，测绘及管道检测费用不计入勘察设计报价中。评审时以勘察、设计、测绘及管道检测合计总报价进行评审。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联合体投标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变更联合体成员。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资质认定原则：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4)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5)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16)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7) 投标所需资质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 (18)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标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标；
- (8) 评分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6 款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6 款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本章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作出承诺，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联合体投标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变更联合体成员。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未发生以上重大变化的，投标文件中仅需提供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时，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电子证照或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章第 1.4.1 项和第 1.4.2 项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主要人员简历表”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联合体各方资料。

3.5.6 其他须提供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标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本章第 1.12.1 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否则，影响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影响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的，不予认可，对应分值不得分。

3.7.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技术标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的要求，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7.7 技术标的篇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处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4.2.3 逾期或未按照本章第 4.2.2 项规定递交的投标文件，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记录；

（2）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注册证号及其他内容；

（3）评标办法设置随机权重系数的，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4）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5.2.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5.2.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将中止开标，并对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无法保证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或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6.4.1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经审查，发现问题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及排名的，由招标人在书面审查报告中记录；发现问题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及排名的，需要依法予以纠正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人认为投标人被错误否决投标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但不改变其他投标人的技术标和综合标分值；招标人认为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可能影响评标公平、公正性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

（2）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应当依法被否决投标而评标委员会未提出否决意见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否决相应投标后直接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再重新评标；

（3）招标人认为评分存在其他错误，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或排序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予以复核，复核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相应问题予以纠正；

（4）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或成员存在除以上情形之外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报告监管部门处理。

6.4.2 需要评标委员会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复核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予以配合；拒不配合的，由招标人报告监管部门处理。

6.4.3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复核结果存有异议的，报告监管部门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1.2 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对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

履约能力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承诺事项进行核查，发现存在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告监管部门处理。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式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中标候选人组织考察或质询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原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结果。本章第7.4.1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期限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招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4）未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定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本章第 7.4.1 项规定的可以重新招标的情形；
-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核查报告、定标过程保密。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1 项没有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式作为定标核实的依据，不得使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1 项没有规定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6.3 本章第 7.4.1 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7.4.2 项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A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说明：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附件 B

公平竞争审查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技术标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1分)	技 术 标: 65分 投标报价: 20分 综 合 标: 15分 ☐ 方案阐述: 分 ☒ 小微企业加分: 1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报价: ①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②通过评委会的初步评审未按废标处理; 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 相关投标人应按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若有效投标报价在五家(不含五家)以上时,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50%。 若有效投标报价在五家或少于五家时,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5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2.2.4(1) 技术标	0.0	4.0	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确保项目勘察范围、勘察内容合理完善, 专业勘察依据充分, 引用规范合法、有效, 勘察方案合理、安全、可靠。“优”得4分, “良”得3.2分, “一般”得2.4分, “差”得1.2分, 缺项得0分。
	0.0	3.0	勘察依据、勘察工作	勘察内容设置合理, 专业勘察依据充分, 同

			目标	时充分考虑经济等要素。确保项目勘察工作顺利进行和达到预期勘察效果。“优”得3分，“良”得2.4分，“一般”得1.8分，“差”得0.9分，缺项得0分。
0.0	3.0		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勘察组人员设置合理且满足项目勘察需求，各岗位职责健全且分工明确。项目组成人员机构设置合理和岗位职责叙述完整。“优”得3分，“良”得2.4分，“一般”得1.8分，“差”得0.9分，缺项得0分。
0.0	3.0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勘察说明完整清晰，勘察方案技术路线科学可行，勘察手段、勘察方法选取适配项目实际情况，可有效完成本项目勘察任务。 “优”得3分，“良”得2.4分，“一般”得1.8分，“差”得0.9分，缺项得0分。
0.0	3.0		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确保勘察服务质量的技术措施、勘察作业进度安排、工期节点保障措施、保密措施切实可行。“优”得3分，“良”得2.4分，“一般”得1.8分，“差”得0.9分，缺项得0分。
0.0	3.0		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勘察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防护、风险辨识、应急处置措施全面可行，能够有效防范勘察作业各类安全风险。“优”得3分，“良”得2.4分，“一般”得1.8分，“差”得0.9分，缺项得0分。
0.0	3.0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对项目勘察的重点、难点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提出重要的解决对策，达到满意的勘察成果效果。“优”得3分，“良”得2.4分，“一般”得1.8分，“差”得0.9分，缺项得0分。
0.0	3.0		勘察合理化建议	对本项目勘察及后续工程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特点，科学、全面，有益于招标人的合理化建议。“优”得3分，“良”得2.4分，“一般”得1.8分，“差”得0.9分，缺项得0分。
0.0	1.0		勘察后期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从服务期限、服务措施，后期服务、全过程技术咨询、勘察成果交底配合等方面编制服务方案。“优”得1分，“良”得0.8分，

				“一般”得 0.6 分，“差”得 0.3 分，缺项得 0 分。
0.0	6.0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确保项目设计范围、设计内容合理完善，专业设计依据充分，引用规范合法、有效，设计合理、安全、可靠。“优”得 6.0 分；“良”得 4.8 分；“一般”得 3.6 分；“差”得 1.8 分；分项内容缺失的，该项得 0 分。
0.0	6.0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设计内容设置合理，专业设计依据充分，同时充分考虑经济等要素。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和达到预期效果。“优”得 6.0 分；“良”得 4.8 分；“一般”得 3.6 分；“差”得 1.8 分；分项内容缺失的，该项得 0 分。
0.0	6.0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设计组人员设置合理且满足项目设计需求，各岗位职责健全且分工明确。项目组成人员机构设置合理和岗位职责叙述完整。“优”得 6.0 分；“良”得 4.8 分；“一般”得 3.6 分；“差”得 1.8 分；分项内容缺失的，该项得 0 分。
0.0	6.0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确保设计等服务质量的技术措施、服务进度安排、工期节点保障措施、保密措施切实可行。“优”得 6.0 分；“良”得 4.8 分；“一般”得 3.6 分；“差”得 1.8 分；分项内容缺失的，该项得 0 分。
0.0	6.0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对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提出重要的解决对策、达到满意的设计效果。“优”得 6.0 分；“良”得 4.8 分；“一般”得 3.6 分；“差”得 1.8 分；分项内容缺失的，该项得 0 分。
0.0	5.0	设计合理化建议		对本项目的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特点，科学、全面，有益于招标人的合理化建议。“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5 分，缺项得 0 分。
0.0	4.0	设计后期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从服务期限、服务措施，后期服务、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等方面编制服务方案。“优”得 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2.4 分，“差”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2.2.4	评审方式 ☐方法 1：合格制评审 评审结果为“合格”的，技术标整体得满分。 技术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不再参与后续的详细评审： （1）不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或规程； （2）未对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组织机构设置的专业配置不符合工程需要，岗位职责不明确； （4）未阐明本工程勘察或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 （5）质量管理、进度、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 ☒方法 2：打分制评审 技术标各评分点按照以下 4 个档次评审：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或存在违反现行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或规程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对技术标各评分点进行量化评分。“优”得分为评分点分项分值的 100%；“良”得分为评分点分项分值的 80%；“一般”得分为评分点分项分值的 60%；“差”得分为评分点分项分值的 30%；分项内容缺失的，该项得 0 分。
-------	--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2.2.4(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0.0	20.0	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的得基本分 20 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在基本分 20 分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有效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在基本分 20 分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时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2.4(3) 综合标评分标准	0.0	3.0	资信业绩	市政类设计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单个合同金额大于 300 万元以上市政类设计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3 分。证明材料要求：1.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 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3. 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业绩均可。
	0.0	2.0		勘察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单个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以上勘察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证明材料要求：1.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 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3. 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业绩均可。
	0.0	1.0	项目机构 人员配备	项目机构 人员配备 1	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0.0	1.0		项目机构 人员配备 2	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0.0	1.0		项目机构 人员配备 3	电气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
	0.0	1.0		项目机构 人员配备 4	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
	0.0	1.0		项目机构 人员配备 5	结构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且同时具有注册注册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
	0.0	1.0		项目机构 人员配备 6	建筑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且同时具有注册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0.0	4.0	企业荣誉		投标人（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含）以上优秀或

				先进工程勘察或设计奖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市级优秀或先进工程勘察或设计奖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注：获奖证书是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相关行业协会所颁发的证书，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企业荣誉奖、个人奖项、竞赛奖不予计分；联合体任一成员获奖均有效；同一项目多项获奖仅计取一次分数。
--	--	--	--	--

2.2.4 (4)	方案阐述评分标准	☒不采用 ☐采用， 评分标准：。 未按要求进行阐述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该项不得分。
2.2.4 (5)	小微企业评分标准	☐不加分 ☒加分， 评分标准：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政策价格分；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的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3、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分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1+5%)

		联合协议中的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得分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1+2%) 4、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4	否决投标条件	见本须知附件 A
3.3.5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见本须知附件 B
3.6.1	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排序原则	如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直至推荐出10家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总分）、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直至推荐出10家中标候选人。
4.3	串通投标情形	见本须知附件 C
.....		

附件A

否决投标条件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条件
1	投标总报价	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项或多项一致
3	形式	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项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4	资格	在资格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	响应性	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3项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6	禁止投标情形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8	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9	投标报价算数修正	不接受评标委员对投标价格的算数修正
10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投标文件扫描件清晰度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模糊不清，在电脑上不能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
12	技术标“暗标”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6项明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技术标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6项要求
13	技术标“不合格”	技术标采用合格制评审方式，技术标“不合格”
14	否决所有投标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经评标委员会判断，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附件B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1. 评审程序

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废标的情形；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

。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设立下浮限度。此处的下限仅作为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警戒线，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附件第 2 条规定的方法，对投标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2. 评审方法

。

附件C

串通投标情形

1.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

（一）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意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某一个或几个投标人的资质、规模、业绩等特点，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

（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或者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进行授意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的；

（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特定投标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泄露评标委员会名单的；

（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串通后台管理机构或软件开发公司于开标前解密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五）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授意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促使某一投标人中标的；

（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授意或者暗示其他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创造条件或者提供方便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其他行为。

2. 投标人相互串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

（一）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

（二）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八）不同投标人的设计方案雷同的；

-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项或多项一致；
-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十二）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十三）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其他行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方案阐述（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小微企业加分标准（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方案阐述评分标准（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小微企业加分标准（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活动步骤

- 3.1.1 评标准备；

- 3.1.2 初步评审；
- 3.1.3 详细评审；
- 3.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1.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评标系统
-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要求、集中列明的否决性条件，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评标系统；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做书面记录。

3.2.4 对招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说明。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评审

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形式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

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性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4 判断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

（1）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2）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列示的为准；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中规定的否决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未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集中列明的否决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4）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应当否决所有投标外，评标委员会应先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经判断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但不得简单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为由否决投标。

3.3.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B 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6 算术错误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当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

标候选人时，评标委员会可不按照本章第 2.2.1 项至 2.2.4 项的规定进行量化打分，而通过对投标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以及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情况进行定性评审。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阐述评分标准加分计算出得分 D (如有);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小微企业加分计算出得分 E (如有);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如有)+E (如有)。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对同类问题的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内容，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

3.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

3.5.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3 项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3 项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当出现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价格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排序。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3 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

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载明以下内容：

（1）当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价严重偏离评标委员会的整体评价或者打分存在畸高、畸低时，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书面说明；

（2）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3）评标中，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被否决的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和依据的否决投标条件的具体条款；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的分析情况记入评标报告；

（4）评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5）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出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4. 特殊情况处置

4.1 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评标中更换评委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3 串通投标认定

评标中，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或评标委员会发现其他疑似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情形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并将认定意见计入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串通投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4 记名投票表决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评标委员会就以下情形之一进行认定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集体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1)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
- (2)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需要论证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否决所有投标；
- (3) 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及评审中发现其他疑似串通投标行为；
- (4)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5)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表决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表决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4.6 补充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协议书、通用条件内容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相应部分，专用条款内容由招标人补充完善使用。（适用于勘察招标）

协议书、通用条件内容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相应部分，专用条款内容由招标人补充完善。（适用于设计招标）

协议书、通用条件内容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相应部分，专用条款内容由招标人补充完善。招标人也可根据招标范围对以上合同条款进行合并调整，并对专业条款内容补充完善，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适用于勘察设计招标）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勘察招标）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_____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_____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 _____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 补充约定如下: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设计招标-房屋建筑工程）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不含住宅小区总图）的设计。

精装修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景观设计、娱乐工艺设计、声学设计、舞台机械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厨房工艺设计、煤气设计、幕墙设计、气体灭火及其他特殊工艺设计等，另行约定。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他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_____。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__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3）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其他：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_____。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40%，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计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元。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元。

5.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7 天内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3 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____元。

6. 工程结构封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计____元。

7.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____元。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设计招标-专业建设工程）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 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他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____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固定单价 (实际投资额 × 费率 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_____ 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_____。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他: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_____% 作为定金或预付款, 计元, 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 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_____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计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主要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后 _____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 计 _____ 元。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计元。

5. 试车 (试运行) 考核完成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计元。

6.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共计 _____ 元。

注: 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洛阳市瀛洲桥雨水泵站建设及上游排水管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主要为新建 1 座雨水泵站，设计流量 17m³/s，在滨河南路与河堤之间新建 1 处雨水滞涝设施，配套设置物联感知设备。雨水系统排放标准重现期 5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重现期 50 年一遇。

洛阳市安乐片区雨水滞涝设施及强排泵站建设项目主要拟在洛阳桥以东滨河南路北侧新建 1 座雨水泵站，设计流量 16.5m³/s，在滨河南路与河堤之间新建 1 处雨水滞涝设施，配套设置物联感知设备。

洛阳市伊河东片区雨水排涝泵站建设项目拟新建两座雨水提升泵站，泵站位于伊水东路与南山大道立交中绿地范围内，进水管网位于伊水东路、伊阙大道、南山大道红线范围内，具体内容如下：1) 新建泵站总规模为 14m³/s，泵站共分为两座，每座 7m³/s，两座泵站通过连通管连接。2) 配套新建南山大道方向进水管，管径 d2000，长度 1008m，采用 I 级钢筋混凝土管承口管。

龙门片区伊西渠排涝通道建设项目渠道全长 3.12km，设计标准为 50 年一遇排水标准。具体包括：改造现状伊西渠，渠道采用复式断面。渠道一护砌段底宽 5m，上口宽 6.5m，深度 3 米，改造长度 2.35km，排水流量 21m³/s；渠道二护砌段底宽 18m，上口宽 19.5m，深度 3 米，改造长度 0.77km，排水流量 180m³/s；龙颐路下穿焦枝铁路积水点处新建一体化雨水泵站一座，设计规模 1.0m³/s，泵站配套建设 DN800 钢管 250m；改造渠道两侧现状 d60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2116m、混凝土检查井 42 座；渠道周边设置滞涝设施 2 处，总面积 25600 m²，深度 3.5m；配套建设物联感知设备，包括雨量计 1 个、液位计 10 个、流量计 10 个、视频监控设备 10 套。

洛阳市伊滨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包含王府路(孝文大道~玉溪西街)、吉庆路(玉泉街~柿园街)等七条道路排水系统提升改造，并配套设置物联感知监测设备。

洛阳市涧西区联盟路片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项目主要对洛阳市涧西区联盟路片区3条路段雨水管网进行改造，排水管网建设内容:该项目主要改造联盟路(武汉路-南昌路)、丽新路(乐山路-滨河北路)、河洛路(南苑路-秦岭防洪渠)等三条道路雨水管网5765m。

洛阳市春都路片区行泄通道打通工程主要内容为改造现状春都路(定鼎大道至古仓街)雨水箱涵，打通行泄通道，具体规模为:1、春都路(定鼎大道至古仓街)改造3mX2.5m雨水涵，起点设闸门控制，排入古仓街，长度2195m;2、古仓街改造为地面行泄通道，道路改造长度279m;3、横穿玄武门大街采用4mX2.5m雨水涵排入中州渠，长度64m;4、流量监测设备5套，液位监测设备5套，井盖位移监测设备23套，视频监测设备5套，积水监测一体化设备6套。

洛阳市洛龙区李屯桥以南片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主要为改造现状洛伊快速路(李屯桥至郭寨立交段)两侧雨水管道，具体规模为:1、改造d300雨水口连接管3016米、d700雨水管道2561米、d1200雨水管道6682米、检查井234座、雨水口440座。2、流量监测设备15个，液位监测设备15个，井盖位移监测设备234台。

洛阳市东出口排涝通道(洛白路-玄武门大街段)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d2000II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758m，新建雨水检查井12座及相关附属设施;2.新建梯形明渠(底宽9.0m)988m及相关附属设施;3.新建BxH=15mx6.65m箱涵51m及相关附属设施;4.新建排涝通道同步增设排水智能化终端感知设备:智能井盖监测设备12套，3套视频监测设备，1套雨量监测设备。

西工区西陡沟片区雨水行泄通道整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涧河流域西陡沟排涝渠改造，改造段北起机场路南侧龙翔西路，南至瀍涧大道。服务范围为秦岭路、陇海铁

路、周山大道、机场路合围区域，控制流域面积约 11.5 平方千米，规划流量 211 m³/s，改造长度 3179m。

洛龙区李楼片区排涝渠道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渠道总长 17474 米，渠底宽 2.8-3.2 米，边坡 1:0.5，渠道深 2.8-3.2 米，渠道采用浆砌片石护砌；在渠道两侧布置防护网。渠道的具体规模如下：古洛渠南起铁路洞，北至胜利渠，长度 2254 米，渠道采用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设计，渠道底宽 3.2 米，上口宽 6 米；胜利渠西起军屯倒虹，东至古洛渠入口，长度 1298 米，另一段西起古洛渠入口，东至潘寨入河口，长度 7607 米，渠道采用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设计，渠道底宽 3 米，上口宽 6 米；东三支干渠西起楼村进水口，东至石罢入河口，长度 6315 米，渠道采用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设计，渠道底宽 2.8 米，上口宽 6 米。

洛阳市伊滨区俎村沟（伊东渠以北段）排涝渠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渠道总长 4400 米，渠底宽 10 米，边坡 1:1.5，渠道深 3.44 米，渠岸采用混凝土护砌，渠底采用混凝土；在渠道两侧布置护栏，沿线布置下渠踏步 28 处，沿线截流现状雨水并布置雨水管道，沿线在开元大道、白塔路、新源路、吉庆路、伊洛东路、顾龙路、康庄路现状市政道路下布置箱涵 8 座及相关的管线迁改等。

洛龙区一干渠（西南环高速—丝路大道）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西起西南环高速东侧，东至丝路大道，总长度约 2900 米，采用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设计，设计流量为 47 m³/s。渠道由明渠段和管道段组成，其中明渠段 2100 米，管道段 800 米，并截流沿线雨水管道。本项目新建明渠底宽 5 米，上口宽 9 米，渠深 4 米；本项目新建 D2000 管道总长 796 米，采用钢筒混凝土管，新建 D1200 管道总长 116 米，采用 II 级钢筋混凝土钢承口管；沿线在苏秦街、子美街、乐天街、现状小路、丝路大道五处配套箱涵 5 座，箱涵尺寸 8.2m×4.4m。

（二）勘察设计工作要求

1、勘察、设计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方案和勘察、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2、工程勘察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地质情况复杂性，合理布置钻孔点密度。否则出现地质勘察结果异常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专业工程政府规定由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设计对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4、及时提供准确、完整且满足现行规定深度的设计文件。

5、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6、及时完成发包人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7、承包人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8、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应将勘察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问题。

9、管道检测需出具检测报告。

注：各投标人须在投标函报价明细附录中分单项工程及服务类型进行报价，每个单项工程及服务类型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填报对应报价。

二、适用规范标准

勘察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三、成果文件要求

1.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招标人使用需

求，成果文件应当完整、系统、真实、准确，深度满足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2 成果文件版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其他用途，不得泄露项目相关技术资料。

1.3 所有成果文件须经投标人本项目对应专业注册执业人员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单位加盖成果专用章，满足报审、报批、施工图审查、施工实施、竣工验收等各阶段使用要求。

1.4 成果文件包含纸质版与电子版，纸质版份数、电子版格式按合同约定执行；电子版应包含可编辑源文件（勘察报告源数据、CAD 设计图纸、Word 文本等）及 PDF 不可编辑版本。

1.5 格式、签章与归档要求

（1）纸质文件：纸张规格、图幅符合行业标准，装订整齐，图纸图签完整清晰；报告、图纸、计算书按专业分册装订。所有正式成果必须按规定完成执业人员签字、注册执业章、单位成果章，签章齐全有效。

（2）电子文件：

图纸：CAD 可编辑 dwg 格式、PDF 签章版；

报告、说明、概算估算：Word 可编辑版+PDF 签章版；

试验、勘察原始数据：Excel 或对应原始格式；电子文件分类建立文件夹，按勘察、设计、分阶段、分专业整理命名，便于查阅归档。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勘察人/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人/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勘察人/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勘察人/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勘察人/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勘察人/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标
- 八、评分资料
- 九、其他资料
- 十、投标函报价明细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勘察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

□设计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标；
- (8) 评分资料；
- (9)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勘察/设计合同；

(5)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执行；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_____（公司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_____（公司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注册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2	质量标准		
3	投标有效期		
4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勘察/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签字生效的协议书的扫描件，也可以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进行电子签章。对协议书进行电子签章，或提供的协议书扫描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协议书扫描件中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说明：

1.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供本标段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 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能力，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月度投标人信用信息为 AAA（或 AA、A）级投标人（首次参与洛阳市招标投标活动，或未归集到相关信用评价信息的除外）。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 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并愿意向招标人补缴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金额（若未规定，按招标控制价 2% 计算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如不按时补缴，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实施的信用联合惩戒，并至少 1 年内不再参加洛阳市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费用清单

费用清单

☐ 勘察费用清单

1. 勘察费用清单说明

2. 勘察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 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即可，无需过多提供。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信用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____：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七、技术标

技术标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项目情况，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标。国家和地方现有的标准、规范、规程的具体内容无需载入技术标，技术标篇幅应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7 项的要求。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6 项规定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评审的，技术标格式应满足以下要求：

投 标 人 需 要 严 格 按 照 暗 标 规 则 填 报 ， 具 体 的 暗 标 规 则 详 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八、评分资料

评分资料

(一)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4（3）目综合标评分标准“资信业绩”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4（3）目综合标评分标准“项目机构人员配备”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社会保险证明的，若有关人员属于《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 号）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代替社保证明。

（三）其他评分资料

九、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情况

1. 企业资质

投标人名称	响应招标文件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2. 企业业绩（若招标文件中无要求此项不填）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若招标文件中无要求此项不填）

投标人名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若招标文件中无要求此项不填）

投标人名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十、投标函报价明细附录

投标函报价明细附录

表 1 (单项工程名称) 项目报价明细

序号	服务类型及工作内容	报价方式	计量单位	暂估工程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结算说明
1	勘察费-土层	单价					结算=实际工程量× 中标单价
2	勘察费-卵石或基岩层	单价					结算=实际工程量× 中标单价
	勘察费小计	小计					
3	测绘费	总价					按总价报价
4	设计费	总价					按总价报价
5	管道检测-管线测绘	单价					结算=实际工程量× 中标单价
6	管道检测-CCTV 检测	单价					结算=实际工程量× 中标单价
7	管道检测-QV 检测	单价					结算=实际工程量× 中标单价
	管道检测费小计	小计					
单项工程报价合计		合计					

表 2 (单项工程名称) 项目报价明细

序号	服务类型及工作内容	报价方式	计量单位	暂估工程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结算说明
1	勘察费-土层	单价					结算=实际工程量 × 中标单价
2	勘察费-卵石或基岩层	单价					结算=实际工程量 × 中标单价
	勘察费小计	小计					
3	测绘费	总价					按总价报价
4	设计费	总价					按总价报价
5	管道检测-管线测绘	单价					结算=实际工程量 × 中标单价
6	管道检测-CCTV 检测	单价					结算=实际工程量 × 中标单价
7	管道检测-QV 检测	单价					结算=实际工程量 × 中标单价
	管道检测费小计	小计					
单项工程报价合计		合计					

...

以此类推，投标人须按每个单项工程一个表格进行单独填报。